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進行之網絡安排之交易；及根據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進行之維修安排之交易，惟各類別之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述之有關每年上限：

	交易類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之每年上限(港元)
A.	網絡安排	45,000,000
B.	維修安排	56,000,000

-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協議及網絡安排之交易，以及維修協議及維修安排之交易；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所有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一切契據、作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世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代表亦如該股東一樣，具有於會上發言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蘇承德、陳鉅源、黃奕鑑、梁樺涇、蘇仲強、董子豪、黃振華及童耀鈞；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錕教授、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